**彰化縣107年度青少年交往暨未預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**
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 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107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實施方案。

（二）彰化縣107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實施方案。

二、 目標：

（一）藉由教師研討會，強化教師對青少年異性交往之處置能力。

（二）提供教師對學生未預期懷孕事件的預防與輔導知能。

（三）提供教師相關青少年異性交往行為模式和心理樣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和群國中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7年9月27日（星期四）

五、研習地點：和群國中 演講廳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本縣各國民中、小學，每校2名，請各校指派一名導師及一名性平業務承辦人員參加。

（二）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縣府社工、心理師，亦歡迎報名參加。

七、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07年9月20日前逕行上網報名

八、研習內容及程序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程內容(計畫主題) | 主 講 人(暫定) |
| 8:30～9:00 | 報 到 |
| 9:00～12:00 | 青少年未預期懷孕事件實際案例的處置與相關法令資源 | 講座：勵馨基金會講師邱淑美老師 (暫定) |
| 12:00～13:00 | 午 餐 |
| 13:00～16:00 | 教師對學生未預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遇 | 講座：勵馨基金會講師邱淑美老師 (暫定) |
| 16:00～ | 賦 歸 |

九、經費：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簽報縣府敘獎。

十一、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參加人員請核發研習時數六小時。

十二、本計劃經呈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